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的 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及技术研发、引进、应用、推广示范项目设备购置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业机械设备(选果机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昌乐大创硕宇机械
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农业机械设备(水泵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华世丹农业装备
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503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5798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农业机械设备(智能打药机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沐秦智能
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万
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4. 农业机械设备(履带旋耕机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州市沙河镇
瀚捷农机配件销售处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817929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98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农业机械设备(果园轨道运输车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兴轩
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6. 农业机械设备(田园管理机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弘成智能科
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
属于小型企业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大荔县富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